

西峡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食材集中 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峡县民政局

地址：西峡县白羽南路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博茂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西峡县龙乡西路380号印象公馆A座616室

法定代表人：马娟 联系电话：177037739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产品资质检测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西峡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米面油统一供货、配送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供货范围

1.1 项目内容

乙方为西峡县全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供养对象统一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配送、售后、质量检测、应急保障全流程服务，保障用餐食材供给。

1.2 采购总量、中标品牌、规格参数（中标价格详见附件报价图）

（一）大米

- 1.中标品牌：高氏禾田五常大米
- 2.生产商：五常市高氏禾田米业有限公司
- 3.采购数量：根据西峡县16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需求据实配送

- 4.单袋规格：10kg/袋
- 5.产品等级：优质一等
- 6.执行国家标准：GB/T19266

7.包装要求：密封包装，袋身完整印刷食品名称、配料、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产地、质量等级等全部法定标识；包装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绿色包装标准。

8.资质与随货文件：乙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批次随货附带出厂检验报告。

9.保质期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1/3。

（二）面粉

- 1.中标品牌：天山·尚品精制粉
- 2.委托方：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生产者（受托方）：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代号：22）
- 4.生产者（受托方）：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代号：33）

5.采购数量：根据西峡县16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需求据实配送

6.单袋规格：10kg/袋，密封食品级编织袋包装

7.产品等级：精制小麦粉，符合GB/T1355精制粉标准

8.核心理化指标：灰分含量 $\leq 0.7\%$ ，面筋值 $\geq 30\%$

9.原料与添加剂要求：纯物理加工，零添加；配料仅小麦、饮用水，无增白剂、无防腐剂、无面粉改良剂，绿色食品标准；色泽洁白、麦香自然纯正，面食易咀嚼，适配老年人食用。

10.执行国家标准：GB/T1355《小麦粉》

11.包装要求：编织袋密封完好，印刷完整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10kg、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类别；包装符合政府采购绿色包装标准。

12.资质与随货文件：乙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批次随货附带出厂检验报告。

13.保质期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1/3。

（三）食用油

1.中标品牌：金鼎非转压榨一级菜籽油

2.受托生产企业：中储粮油脂工业多家分公司（东莞/镇江/新郑）

3.采购数量：根据西峡县16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需求据实配送

4.单桶规格：5L/桶，食品级塑料密封桶

5.产品品类：压榨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

6.执行国家标准：GB/T1536

7.核心品质指标：不饱和脂肪酸含量>90%，人体易吸收；全程全链路品控溯源，无额外食品添加剂；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

8.标识硬性要求：桶身清晰标注食品名称、配料、净含量、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产地、质量等级；明确标注压榨工艺、非转基因，严禁隐瞒加工工艺、转基因原料信息，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9.资质与随货文件：乙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批次随货附带出厂检验报告。

10.保质期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1/3。

1.3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壹年。

1.4 供货地点

西峡县辖区16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指定仓储/食堂收货点。

1.5 合同总价、中标品牌与价格调整机制

1.中标产品固定品牌清单：大米：高氏禾田五常大米（生产商：五常市高氏禾田米业有限公司）；面粉：天山尚品精制小麦粉（委托方：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金鼎非转压榨一级菜籽油（5L/桶，受托生产企业：中储粮油脂工业多家分公司），供货全程固定使用上述中标品牌、对应原厂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品牌、更换生产厂家、更换产品等级、更改规格型号。

2.项目总价说明：各品类中标单价、分项总价、项目合计总价全部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价格 2761776 元作为本合同基础计价依据。

价格锁定规则：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前三个月，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中标单价，如市场价格下调，以实际价格为准。

1.周期调价机制：首个锁价三个月期满后，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同品牌、同规格、同原厂产品市场批发价格调研，依据公允市场价对三类产品供货单价统一上下浮动调整；调价周期固定为每 3 个月一次。

2.市场调研流程：调价窗口期前 5 个工作日，甲方组织人员对 2 家及以上本地正规粮油批发商、市场经销商开展询价调研，形成书面盖章价格调研记录表；甲乙双方依据调研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下一周期供货单价，新单价自下一调价周期首日生效。

3.调价约束：无论价格上调或下调，乙方供货品牌、原厂、产品标准、理化指标、包装、配送、售后标准不得降低；

恶意虚高报价、恶意低价倾销扰乱履约的，甲方有权不予调价并追究违约责任。

4.费用包含说明：各周期供货单价包含食材货款、原厂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险、批次检测费、税费、人工、配送车辆、售后应急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供货、配送与服务保障

2.1 配送机制

1.甲方按月/按实际需求下发配送订单，乙方按约定时限配送至对应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2.乙方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驾驶证+有效健康证）、专用食品密闭运输车辆，防尘防潮防污染；人员名单、证件报甲方备案。

3.配送响应：日常订单6小时内响应，紧急应急订单3小时对接，断供情况24小时内补送到位。

2.2 配送服务方案（乙方履约义务）

1.储运管理：分区独立仓储米面油，防潮防虫防鼠，定期消杀，完整出入库台账。

2.人员管理：仓储、配送人员每年体检持证上岗，统一卫生工装。

3.投诉处理：甲方、养老机构反馈质量、配送问题，乙方2小时内对接，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退换、补偿。

4.应急保障：原厂备用货源储备，极端天气、供货波动不间断保障养老机构用餐。

2.3 交货验收流程

1.双人现场验收：各养老机构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共同核验，核对品名、规格、品牌、数量、包装、保质期、随货检测报告。

2.感官初检：品牌不符、包装破损、霉变、过期、标识缺失当场拒收。

3.抽样复检：甲方可委托第三方CMA机构抽检，不合格批次全部退回，检测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签署送货回执单，回执为月度结算必备凭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月底前归集全部送货回执、合规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机构，发票单价按当期执行的协议价格开具，甲方按流程予以审核报财政部门，按月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仓储、车辆、食材质量、配送全过程不定期抽查，对不合格行为要求限期整改；有权组织每季度粮油市场价格调研，据实调整供货单价。

2.建立年度履约评价体系，从食材质量、配送时效、售后响应、食品安全管理、价格履约打分，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依据。

3.及时下达配送计划，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验收，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4.2 乙方权利义务

1.全程仅供应本协议约定高氏禾田大米、天山精制面粉、金鼎压榨菜籽油原厂中标产品，不得替换品牌、降低等级、更改规格、以次充好、降级供货。

2.建立完整食品安全台账：进货台账、仓储消杀记录、配送记录、批次检测报告、季度价格调研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市场监管、财政部门调阅。

3.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全程管控生产、仓储、运输环节；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项目严禁转包、分包；配合西峡政府采购信用系统评价管理要求；中标后按豫招协〔2023〕002号承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品牌、质量、价格违约

1.到货品牌、规格、原厂标准与协议不符，或锁价期供货单价高于约定价格、理化指标、保质期不达标，甲方整批拒收，乙方24小时更换中标正品，并扣除该批次10%货款作为违约金。

2.年度累计3次品牌/质量/价格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私自更换供货品牌、锁价期擅自涨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未结货款不予支付。

4.因乙方食材质量、规格不达标引发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行政处罚费用，并移交市场监管、财政部门追责。

5.2 配送违约

配送人员、车辆未按投标承诺配置，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限期补齐，逾期未补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其他违约

1.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材料，擅自变更米面油规格、执行标准、原料等级，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货款，上报西峡县财政局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2.乙方变相转包、修改产品参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协商顺延，不承担罚息。

第六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续签

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需变更供货方案、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季度价格调整文件作为本协议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无需提前告知：（1）食材多次规格、质量、品牌参数不达标拒不整改；（2）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3）资质过期、伪造证件、虚假信用承诺；（4）连续 3 次无法保障养老机

构正常食材供应；(5)违反价格约定，私自涨价、拒不配合季度调价。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特困供养机构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经鉴定为食材原料问题所出现的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西峡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食材、价格等全部交易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证不利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经营、采购信息等商业信息。

2.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机构因院民需求暂时需要其他品牌的，乙方需满足要求提供；因乙方供货价格高于甲方的市场询价拒不降价的，甲方机构可结合实际需求另行自主采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后生效


(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沈岩岩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南阳博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娟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9日

附件：中标产品品牌规格及核定中标单价记录表

附件：中标产品品牌规格及核定中标单价记录表

品类	中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采购总量	分项中标 总价 (元)	核定单价 (元)	执行标准
大米	高氏禾田五常 大米	五常市高氏 禾田米业有 限公司	10kg/袋	18500 袋	1628000	88	GB/T19266
面粉	天山尚品精制 粉	新疆天山面 粉(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kg / 袋	14412 袋	691776	48	GB/T1355
食用油	金鼎非转压榨 一级菜籽油	中储粮油脂 (东莞 / 镇 江 / 新郑)	5L / 桶	5200 桶	442000	85	GB/T1536
合计	——	——	— —	——	2761776	2761776	——

备注：本表双方盖章，作为本项目配送初期（第一季度）锁价、结算唯一价格依据。